

臺東航空站志願服務計畫

99.04.21 訂定

一、依據:依據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旅客搭機便利、建立航廈大廳以活動式解說服務機制,以引導旅客認識及欣賞航空站景觀環境、並運用航空站資源,故結合熱心人士,特設立臺東航空站志工服務隊,協助旅客便利之搭機服務、推廣及介紹地方旅遊觀光產業發展。

三、召募: (一)方式:運用本站網頁或張貼召募公告宣傳。

- (二)對象:1、性別、國籍不拘,凡年滿18歲以上具專科畢業 (含)以上學歷身心健康,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 定傳染病,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。
 - 2、具國語(英、閩南、日、原住民語等尤佳)專長之社會人士、各級學校英語教師、大專院校英文系學生、外籍人士。
 - 3、16-30 歲之青年學子(短期志願服務志工)。
 - 4、本於自由意願,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不支領酬勞者。
 - 5、本站得延攬航站已退休員工或各駐站單位已退離 職人員等具高度服務熱誠之人員。
- (三)甄選:就解說專長、語言表達能力、品德禮貌及具高度服務熱誠、熱心公益之對象,經本站審核通過擇優遊選之。
- (四)名額:由本站自行視需要決定之。
- 四、訓練:(一)新到任志願工作人員,由其他資深志工及專責業務督導帶領,進行實務訓練以了解工作性質。
 - (二)為符合「志願服務法」之申請規定,上級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志 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,志願服務人員均應參加一次。
 - (三)本站辦理各項培訓課程,志願服務人員應參加。
- 五、管理:(一)組織及職責:1、設業務督導1人:由業務組業管人員擔任, 辦理志工服務有關行政、管理(召募)、活動等事宜。
 - 2、設置隊長1人:由隊員推選產生,承督導

之指導協助執行各項服務工作及隊員之指揮與掌握。

- 3、設副隊長1人:由隊長指定之,協助隊長 工作協調分配及執行。
- 4、隊長任期為二年,連選得連任;副隊長亦同
- (二)隊員職責:1、隊員應服從本站業務督導及隊長之各項決定, 不服從領導者予以視勸,規勸無效者得予 退聘。
 - 2、隊員每個月原則須服務二次(每次三小時) 以上(不含幹部會議及月列會出席時數)。
 - 3、協助隊長及隊員完成交辦任務。
 - 4、服勤時,遵守機場良好秩序及配合機場安全 單位所規定之各項安全措施、服務場所各項 規定事項。
 - 5、按時簽到、退,如因故未能前來,應事先告 知,並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三)注意事項: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時應遵守志工服務注意 事項,注意服裝儀容整潔,配戴志工人員識別 證,並著志工人員背心:
 - 1、秉持「我為人人,人人為我」服務之精神,協助 本站推動為民服務工作。
 - 2、協助推動有關為民服務工作,應受本站指導與監督。
 - 3、服務民眾並恪遵法令,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 取或收受酬勞。
 - 4、不得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,或從 事推銷、營利、傳教或其他不當的行為。
 - 5、對於不熟悉之法令須向本站有關人員查詢清楚 後才可向民眾解說以免滋生困擾。
 - 6、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本站訂的服務項目為原則, 不得提供任何非關為民服務項目之行為。
 - 7、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,需保守秘密。
 - 8、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 - 9、團員不得涉及公權力行使及機關之內部管理。
 - 10、志工有責任維護本站之聲譽,未得本站同意 不得代表本站對外發言。
 - 11、隊員倘有違悖本計畫之規定或其他不法情事時,損及本站名譽或造成業務的困擾者,經查核屬實時,撤銷其隊員資格。

- (四)績效統計:1、本站可自行制定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、服務記錄表等表報,以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,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……等登記事宜,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。
 - 2、志工之基本資料及服務成果(含紀錄冊號碼、服務時數、教育訓練等),由業務督導人員每月或隨時彙整後,移請本站人事管理員登入或更新「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」。
- (五)志願服務紀錄冊:1、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,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,由志工自行使用及保管,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;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,本站應予糾正並註記,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;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,紀錄冊應繼續使用。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,志工得申請補發。
 - 1、由本站專人負責記載志工服務內容及服務時間。
 - 3、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,將首頁影本交付本站管理者登錄使用。
- (六)停止服務離隊時:須辦理離隊手續,並繳回服務證。

六、運用:(一)本隊隊址:設於本站服務台所在地。

(二)服務時間:志工隊長於每月月底前排定次月服務時間輪值 表送本站業管人員轉陳核後,照表實施。

(三)服務地點:本站服務台、航廈大廳、二樓內候機室及依業務 需求自由調配。

七、輔導:由本站業務組設專人負責志願服務輔導工作,以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。

- 八、考核: (一) 志工隊應將每月隊員值勤時數,送本站業務組備查,並於每年結束時,彙整值勤時數作為考核依據。
 - (二)每天每次服勤時數以三小時核算(須本人親自到班),未達 三小時中途離退不計,每一個月未達六小時者(不含幹部 會議與月列會出席時數),先由隊長負責聯繫瞭解;若無 相當之理由且下一個月仍未改善者,則由本站通知自動退 隊。
 - (三)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。對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,給 予獎勵;對不適任之志工,得收回服務證,並註銷證號。
 - (四)志工依本站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,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

害他人權利者,由本站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本站對之有求償權。

- 九:**服務項目**:(一)協助本站及本站服務台接待引導旅客搭機便利、解說 景觀、諮詢服務等包括:
 - 1、一般諮詢。
 - 2、旅客資訊答詢。
 - 3、失物招領查詢。
 - 4、轉達旅客建議及聯絡服務。
 - 5、身心障礙旅客搭機諮詢。
 - 6、其他交辨服務事項。
 - (二)協助本站舉辦各項活動之支援服務事項如參訪活動等。
- 十、經費: (一) 本站對所需經費在業務項下支應。
 - (二)由本站編列預算以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及補助誤餐費等事宜。
- 十一、本計書奉主任核定後施行,其修正時亦同。